

股票代码：600722 股票简称：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20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
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24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”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业绩扭亏相关事项的披露

年报显示，2015年期间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向大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拥有的PVC类资产、负债及河北沧骅储运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出售资产评估增值，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，从而实现扭亏为盈。该部分标的资产账面价值-31,508,540.86元，评估作价为345,157,003.06元，确认投资收益423,945,251.25元。

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扭亏原因，请公司充分说明此次资产出售交易

中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，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，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行业性信息及相关经营事项的披露

（一）关于主营业务面临的经营风险

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PVC业务后，目前主营业务为甲醇生产销售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当期扣非后净利润为-1.12亿元，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有实质性改善。2015年甲醇业务营业收入为3.47亿元，营业成本为3.42亿元，毛利率仅为1.71%，且行业产能严重过剩。

鉴于公司目前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。

1. 结合甲醇行业的市场规模、行业竞争格局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（包括其他上市公司情况）、原料与产品价格变动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发展趋势等情况，充分说明行业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，揭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. 公司2015年甲醇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比增长305%，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比增减情况，量化分析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。

（二）主要业务子公司相关情况

公司主营的甲醇生产销售由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牛旭阳”）承担。公司对金牛旭阳的持股比例为50%，该股权系2013年从大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。根据公告，2012年金牛旭阳净利润为5,012.43万元，公司购买该股权时披露称“2012年以来，我国甲醇行业维持稳定发展态势，供需格局延续部分依赖进口的局面，甲醇价格较为稳定，国产甲醇市场保持稳步发展态势”。前述资产购买完成后，金牛旭阳业绩连续下滑，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2,320.66万元、2,219.58万元、1,854.30万元。公司披露称“随着国际市场供应的恢复以及国内甲醇大规模集中投产，供应快速增长下

甲醇市场供应过剩格局突显。甲醇价格创历年新低。”

鉴于金牛旭阳是主要业务子公司，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，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结合金牛旭阳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及收购前后业绩变化情况，说明该收购是否达到了交易目的，公司上述交易决策是否足够审慎、交易价格是否合理。

2. 结合前述甲醇业务毛利极低（1.71%）的行业现状以及金牛旭阳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情况，分析金牛旭阳盈利的主要原因，说明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影响因素。

3. 公司对金牛旭阳持股50%，纳入合并报表的理由为“出任金牛旭阳董事会中7名董事中的4名，占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，公司能够对该公司实质控制”，请公司结合金牛旭阳章程约定以及其他股东情况，说明并揭示公司是否会出现丧失对其控制权、进而导致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风险。

（三）关于贸易业务相关情况

根据公司年报，除甲醇业务外，公司贸易营业收入2.02亿元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.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商品类别及相关盈利情况，并针对性披露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。如果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，请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净利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关于供应商和客户相关情况

公司前5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达到67.61%、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72.53%，集中度均较高，请公司根据贸易和化工（甲醇）两大业务分部披露前5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，核实并说明前述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其他事项的披露

（一）关于衍生品投资相关情况根据年报，本期“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”中含“期货交易损失”158.73万元。但年报正文部分“投资状况分析”

中未披露前述衍生品投资情况。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遗漏；如存在，请予以补充披露。同时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期货的目的、投入资金规模、投资份额、投资期限、产品类型、预计收益、投资盈亏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、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停产影响相关情况

201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PVC和氯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停产检修，且预计对当年利润影响不大。但年报显示，公司2015年、2014年的停工损失分别为0.72亿元、0.41亿元，影响金额较大。请公司结合停工涉及的具体事项、损失金额构成等情况，解释停产公告对利润影响预测的准确性。

针对前述部分讨论与分析内容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第二十一条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对所处行业不适用，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上述条款所列信息，应说明无法披露原因。

请你公司在2016年3月21日之前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